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李嘉偉

相 對 人 弘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永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2月19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42,887元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，惟資方不同意調解方案，且資方已無力償還債務，因而兩造調解不成立，是本件非屬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所定「經調解成立或仲裁」之情形，自無逕依該條聲請強制執行之適用，故聲請人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王思穎